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8.5.26   |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                  |
| 102.10.29 |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         |
| 103.03.06 |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<br>群務會議通過 |
| 103.03.12 |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|
| 104.11.10 |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         |
| 110.06.30 |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         |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小組應於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暨檢討會議，擬定次學期之課程方向，提交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擬定次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開設總體方向。
- 三、針對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，通識教育中心應徵詢新課程之開設，經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提出次學期通識課程開課總表。
- 四、凡計畫開設新課程之專兼任教師，應配合中心作業期程提出次學期授課之申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五、教師提出開設新課程申請時，若是跨學歷專長而開課者，應提出專長說明，由通識課程委員會認定。申請新開課程者，應撰寫開課計畫書，包含：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教學目標與範圍、授課方式、課程綱要、參考書目及成績考核辦法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